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中国网信办
数据治理司
车公庄路 11 号
北京市西城区 100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回复： 全球行业对《数据传输评估措施》草案的评论

代表在中国和其他全球市场有商业活动或利益的公司的签名机构， 谨就[数据出境传输安全评估办法](#)（“数据传输评估措施”）草案提交本函。¹首先，我们希望表达对中国网信办（“CAC”）为《网络安全法》（“CSL”）²、《数据安全法》（“DSL”）³、《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⁴以及一些附属法规中提到的数据传输评估提供明确指导所做努力的支持。

在跨国数字网络中安全地传输数据的能力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国家政策目标至关重要。数据传输支持 COVID-19 恢复、[数字连接](#)、[网络安全](#)、[诈骗预防](#)、[反洗钱](#)以及其他与保护健康、隐私、安全及合规性相关的活动。

这种能力也为共同的经济繁荣提供支持。[对于市场、购买者、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的跨境访问](#)使所有行业中的中国企业能够与外国企业开展互利互惠的国际交易。对于各类规模的公司来说， 数据传输在[价值链的每个阶段](#)都极为重要， 它支持[全球供应链](#)并促进生产力、安全和环境责任。

这种能力同时也支持[创新](#)和[跨国研究与开发](#)（研发）。科技进步需要跨国界的信息和思想交流：正如 WTO 所说，“为让数据作为对创新的投入而蓬勃发展， 在必要的隐私保护政策下， 它可以从尽可能自由的流动中受益。”⁵

为避免影响这些优先事项，我们谨此提出，《数据传输评估办法》草案应该做到以下几点：（1）不对数据传输施加超出所需程度的限制；（2）平等对待中外企业、服务和技术；（3）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进行管理，以确保非歧视性和简化的审批。此外，我们提出以下看法：

- 不应强制要求对每次单独的数据传输进行安全评估， 而应包含给定的某项处理活动或多项活动；
- 第 6 条第 3 款规定的提交任何“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的要求应缩小到与数据传输有关的保障措施。草案的目前版本可能会不必要地暴露商业秘密和其他非相关信息；
- 第 9 条中有关数据处理协议的草案条款应与 PIPL 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合同”保持一致。这些条款的设计还应该考虑与其他全球框架之间的互操作性， 例如欧盟 GDPR 标准合同条款或 APEC 跨境隐私规则；
- 应延长 CAC 安全评估偏短的两年有效期， 避免给 CAC 和私营企业带来程序瓶颈和过度负担；
- 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的数字阈值以及数据传输批准的其他决定性标准应经过彻底审查：（1）这些阈值、决定性标准和[事前](#)强制性安全审查对于实现中国相关公共政策目标是否实际上必需；（2）是否有其他更简单的替代方案⁶可以通过更少的数据传输限制来切实实现这些政策目标；（3）各种替代方案对依赖数据传输的政

府、企业和其他人员的影响（经济和非经济）； (4) 确定某种特定替代方案优于其他替代方案的理由。

鉴于对中国经济及其国际经济关系的潜在影响，我们特此请求 CAC 考虑安排更多时间与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磋商，并提供一个有意义的实施期。这不仅有助于 CAC 和行业更好地理解各方的关注重点；它还将使该行业能够制定适当的流程和程序以遵守《措施草案》。

我们很感激有机会分享这些看法，并期待继续就这些事宜进行接触。

此致，

- | | |
|--|--|
| 1. ACT The App Association | 14. Coalition of Services Industries (CSI) |
| 2. Africa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lliance (AfICTA) | 15.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
| 3. Africa Cloud Computing Association | 16. Ecommerce Forum Africa |
| 4. AmCham China | 17. 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CEA) |
| 5.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 18. 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
| 6. Asia Cloud Computing Association | 19. European Services Forum (ESF) |
| 7.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 20. Global Data Alliance |
| 8.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s Empresas de Software (ABES) | 2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ITI) |
| 9. Australian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IIA) | 22. TECHNATION Canada |
| 10. BIO – The Biotechnology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 23. US Chamber of Commerce |
| 11. BSA The Software Alliance | 24.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
| 12. Business Europe | 25. US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USCIB) |
| 13.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llaboration (CFIEC) | 26. U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 (USITO) |
| | 27.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Alliance (WITSA) |

¹ 中国网信办《跨境安全评估办法》

数据传输（2021 年 10 月），见：http://www.cac.gov.cn/2021-10/29/c_1637102874600858.htm

²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³ 《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⁴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⁵ WTO，《促进数字时代创新的政府政策》，2020 年世界贸易报告（2020 年），见：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wtr20_e/wtr20-0_e.pdf

⁶ 此类替代方案可能包括更高的数字阈值、更少的限制性标准、更低的频率或对更少类别的交易进行强制性安全审查